

附件 2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落实好国家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和个人奖酬政策，加强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管理，提高认定登记效率与服务质量，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适用于技术合同登记申请人、登记机构、审核确认机构、科技管理部门。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三条 兵团科技局负责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具体业务授权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负责办理。各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本单位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认定登记-审核确认”两级模式，由设在各师市、院校、兵直系统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受理，进行认定登记，由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审核确认。

第五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设立由各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兵团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录入登记系统。登记员人选由各登记机构推荐，须经培训取得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颁发的登记员证方可上岗。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六条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http://210.76.97.54/>）”（以下简称“登记系统”）进行，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第七条 认定登记申请人必须是合同卖方人员，卖方包括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居民个人。

第八条 申请人登录登记系统，选择就近的登记机构，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填写合同信息并提交后，将合同纸件一式三份（至少一份原件）交与登记机构。登记机构负责在登记系统上为申请人注册，分配用户名和密码，线下受理纸件合同材料。对不符合条件或者存在缺陷的合同，反馈修改或补正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合同给予认定登记，在合同文本上盖登记章，并出具登记证明。登记证明须写明合同类型、成交金额、技术交易额，盖登记章。

第九条 申请人取得登记证明后，对需要开具增值税免税发票的，或者拟提取发放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酬金的，需将加盖有登记章的合同一式两份（至少一份原件）及登记证明送达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申请人也可以委托登记机构送达。

第十条 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对收到的合同文本进行审核，对登记认定无误的技术合同给予核准确认，在登记证明中加盖核准章，反馈给申请人（或登记机构）。申请人凭此到税务部门办理增值税免税发票和所得税减免，提取发放个人奖酬金。

第十一条 在兵团政务服务网（<http://zwfw.xjbt.gov.cn/>）受理的认定登记申请，统一由兵团技术市场协会负责受理，认定登记后提

交给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审核确认。探索采用无纸化办理模式。

第四章 合同类别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类型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含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格式须满足认定要求，建议使用从登记系统下载的合同格式，或者由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提供的范本。

第十四条 合同来源包括市场项目合同（含科研单位横向课题）、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其中科技计划包括国家部门、兵团、师市、院校等。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

第十六条 国际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出口合同、技术进口合同，其中技术进口合同由买方申请认定登记，其具体要求由兵团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共同确定。

第五章 办结时限

第十七条 登记机构收到符合形式要求的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后，于五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收到合同文本、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后，于五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第十九条 在一体化政务平台受理的申请，自收到材料后，于五日内办结完成认定登记及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办结时限日期为法定工作日，因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进行补正、修改的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限。

第六章 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负责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统计工作，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提交相关统计数据，将年度统计结果及时上报兵团科技局，并在兵团科技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发布。

第二十二条 各登记机构实时向所在师市院校报告本区域、本单位的技术合同登记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登记机构、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应当对认定登记的合同进行留底存档备查，存档资料包括合同及相关附件、登记证明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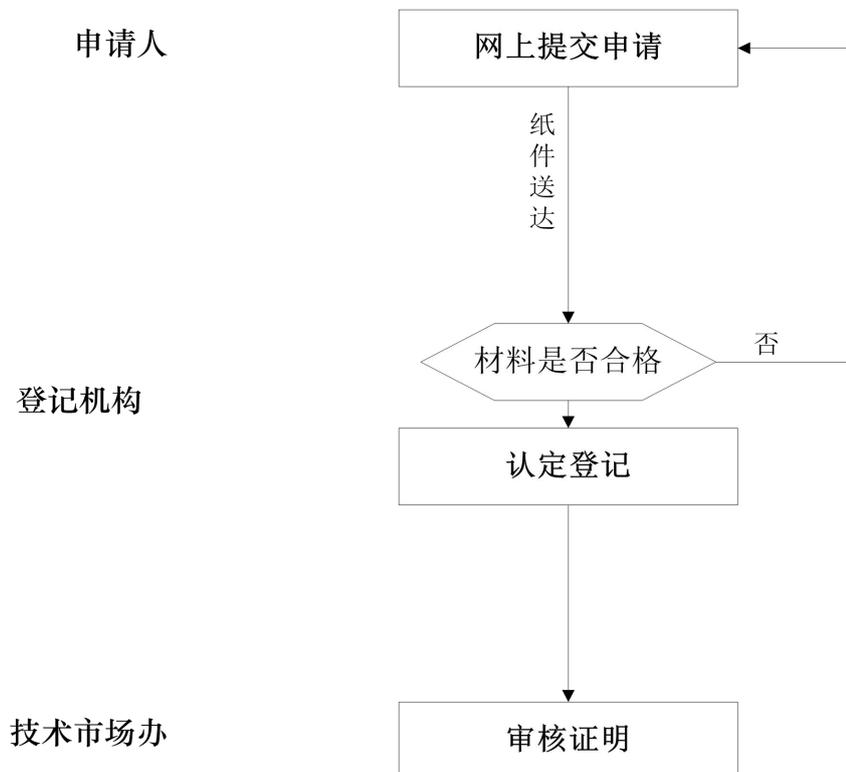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登记机构名录、登记证明（样表）见附件。

附件：

1.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2.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名录
3.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样表）

附件 1.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流程图

附件 2.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代码	机构简称	机构全称	机构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6500-02	兵团技术市场协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市场协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350 号	王宏江	0991-2609170	243071505@qq.com
2	6500-04	五家渠新丝路科技公司	五家渠新丝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青湖南路 1025 号新华苑小区综合楼 B 段 11 层 A 区	黄玉玲	0994-5887277	136449671@qq.com
3	6500-05	兵团生产力促进中心（石河子高新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产力促进中心	石河子市北四东路 118 号 A7-A12	黎建国	0993-2613062	449818906@qq.com
4	6500-06	十二师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会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西六巷 127 号	戴伟	18195838068	382273221@qq.com
5	6500-07	新疆农垦科学院	新疆农垦科学院	新疆石河子市乌伊公路 221 号	刘景德	0993-6683052	47040846@qq.com
6	6500-08	石河子大学科研处	石河子大学科研处	新疆石河子市北西路 221 号	吴大勇	0993-2058190	813360114@qq.com
7	6500-09	南疆技术转移中心	塔里木大学南疆技术转移中心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 1188 号	施明登	0997-4682622	208507@qq.com
8	6500-10	一师科技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科学技术局	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 1800 号交通大厦 4 楼	岳海波	0997-4663106	626879279@qq.com

附件 3. 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样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登记号: 2020650002*****

卖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大写:)

其中技术性收入: (大写:)

经审查, 该技术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予以登记确认。

此证明为享受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和提取发放个人奖励金的依据。

登记机构 (章)

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 (章)

登记员: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